一家之言

严守上市公司资金安全底线

■ 何文英

万得数据显示,今年以来,已有至少15家上市公司因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被监管关注或处罚,涉及占用本金合计约54.6亿元,其中12家已完成全额清偿。然而,资金归还不等于整改到位,严守上市公司资金安全底线,须内控、监督、追责、生态四维联动。

前置内控关口,堵住资金腾挪的隐蔽通道。当前资金占用手段日趋隐蔽,常通过预付款、供应链往来、子公司资金划转等方式实施。不少上市公司资金审批、印章管理、子公司财务管控机制流于形式,实控人可绕过董事会、内审部门调度资金。上市公司可收紧大额资金支付权限,建立关联资金往来专项核查机制,由审计委员会常态化跟踪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科目异动,从业务流程上切断资金违规流出的通道。

激活内部监督力量,发挥独立董事与审计委员会实质作用。资金占用行为能够长期隐匿,往往是由于董事会监督缺位、独立董事履职"走过场"。面对大额关联交易、异常资金流出,独立董事应主动核查交易背景,对存疑事项出具专项意见;内审部门要独立开展资金专项排查,不受管理层、实控人干预。将监督嵌入资金流转全流程,才能避免风险拖延至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或监管问询阶段才集中暴露。

坚持立体化追责,摒弃"一还了之"的错误认知。从监管案例来看,多家企业在归还占用资金后,依然被立案调查。究其原因,资金占用会伴随信息披露违规、财务造假等违法情形。监管部门持续构建行政、民事、刑事联动的追责体系,对恶意占用、整改不力的主体加大惩戒力度,借助股东代位诉讼、退市约束等手段,持续抬高违法成本。

夯实合规生态防线,实现长效治本治理。资金安全问题本质是治理生态问题,单点整改、事后堵漏难以根除顽疾。守住资金底线要推动上市公司治理常态化重塑,厘清实控人、大股东与上市公司的权责边界,严守上市公司法人财产独立底线。引导董监高树立合规底线思维,将资金管控、关联交易治理、风险排查融入日常经营。同时持续净化市场生态,推动上市公司从"被动整改"向"主动合规"转变。

上市公司资金归全体股东所有,资金安全是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基石。唯有四维联动、标本兼治,从源头堵漏洞、从监督强约束、从追责树敬畏、从生态固根本,才能彻底整治资金占用顽疾,牢牢守住资本市场合规安全底线。



识破关联交易隐形架构

■ 李亚男

对上市公司而言,要实现关联交易透明化,离不开有效的内部治理手段。

对中介机构而言,压实中介责任,让穿透核查成为刚性动作。

对监管部门而言,加强穿透式监管,坚持"实质重于形式"认定及立体问责。

近日,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晟新材")发布公告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3年9月份至11月份,天晟新材全资子公司常州天晟和岳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天长市铜淦铜业有限公司累计发生贸易业务2.64亿元,公司既未及时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也未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记载,导致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监管部门拟对天晟新材处以450万元罚款,拟对董事长吴海宙处以490万元罚款。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关联方之间的购销、担保、资金往来,只要定价公允、决策合规、披露充分,本属正常的商业安排。真正触碰红线的,是该披露的不披露,该审议的不审议。大额罚单出现的背后,更应看到的是让关联交易"被看见"的那道防线,是否已出现结构性失灵。

从市场上已公开披露的处罚案例来看,有的关联关系盘根错节,隐藏在实控人及董监高亲属控制、代持安排或多层股权嵌套背后,难以通过工商登记简单识别。有的关联交易虽然拥有合同、单据、资金流水等完备且合规形式,但背后却受同一交易方控制或重大影响。在识别关联关系的过程中,即便有上市公司主动提供的关联方清单,一旦出现内部人有意隐瞒,独立董事、中小股东、中介机构等内外部监督力量也较难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精准识别隐匿的关联交易。

也正因为关联交易手段不断翻新,单靠任何一方都难以做到滴水不漏,其识别和治理仍需上市公司、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三方形成合力。

对上市公司而言,要实现关联交易透明化,离不开有效的内部治理手段。公司实控人、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必须如实、及时申报本人及近亲属、关联方的持股与交易信息,上市公司内部应建立动态、穿透式的关联方清单与核查机制;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机制要真正运转起来,对关联交易必要性、定价公允性进行实质质询;上市公司内部需重点关注关联关系的"时效性",在关联方形式上切断关联关系之后,在未来12个月内的关联关系认定延续期内仍需及时披露及审议关联交易。

对中介机构而言,压实中介责任,让穿透核查成为刚性动作。会计师事务所对关联交易负有审计责任,在核查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时,需要仔细核实上市公司报送的关联方清单。同时,结合工商资料、资金流水、合同条款等审计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对异常的新增客户、大额贸易、函证结果保持职业怀疑,必要时扩大函证与穿透范围。

对监管部门而言,加强穿透式监管,坚持"实质重于形式"认定及立体问责。监管部门可以进一步打通工商登记、税务、银行账户等数据,重点关注新增大客户、突击性贸易、资金回流等异常信号,穿透式核查关联交易。认定层面坚持"实质重于形式",不论股权如何嵌套及隐藏,只要核查到受同一交易方控制或重大影响,均按关联交易监管。同时,形成公司、个人、中介机构立体问责,让隐瞒的预期成本高于其可能获得的收益。

上市公司把好申报和内控关,中介机构把好审计和核查关,监管部门把好监督和问责关,环环相扣才能形成治理闭环。唯有三方合力,让该看见的关联交易"被看见",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切身利益才有真正的保障。

长期制度性安排促A股市值管理生态优化

■ 孟 珂

11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将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1%,支持对象覆盖21家全国性银行和5家系统重要性城商行,支持比例为100%,期限1年,可根据银行需要展期。银行可在再贷款利率基础上适当加点,合理确定股票回购增持贷款期限和利率,加快贷款投放,增强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市值管理能力。

政策发布后市场快速响应。万得数据显示,截至11月13日记者发稿,已有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54家上市公司公告取得上市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

部分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上市公司公告显示,已注意到监管部门近期将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由阶段性安排转为长期制度性安排,且再贷款利率进一步降低。未来,这些上市公司还将结合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公司资金情况、近期市场走势等,充分合理运用回购专项贷款工具,通过回购等多种方式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回购是成熟市场常见的价值管理手段,但对企业现金流要求较高。尤其对中小科创企业而言,研发投入大、经营性现金流紧张,若动用自有资金大额回购,容易挤占主营业务资源。专项贷款恰好化解了这一矛盾:企业能够以较低成本的杠杆开展回购,既不伤害企业经营"元气",又能向市场传递信心。

工具的良性运转离不开配套的制度约束,专项贷款资金用途应严格限定,不能放松资金闭环管理和风控底线。对此,上市公司回购应匹配自身盈利与现金流状况,兼顾主业投入和股东回报;同时持续优化回购规则,区分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式回购等不同用途。金融机构也需完善风险评估体系,专项贷款发放时要做好主体资质甄别,让低成本资金精准滴灌优质公司。

长期制度性安排正在优化A股市值管理生态。当前落地的回购专项贷款大多设置3年期限,赋予企业跨周期统筹回购节奏的空间,推动市值管理深度融入长期经营战略,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压实"关键少数"责任 筑牢险企发展根基

■ 杨 洁

近日,为进一步完善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准入管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形成了《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保险业经营活动涉及产品定价、资金运用、风险管理等多个环节,部分保险业务负债期限长,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隐蔽性和滞后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保险公司经营管理的"关键少数",其专业能力、职业操守和履职行为,关系着机构经营的稳健,更关系广大保险消费者的切身利益。此次修订重点从三个方面进一步规范董监高行为,夯实保险公司治理基础。

其一,严把任职准入关,提升经营管理专业化水平。

保险经营专业性强,不同管理岗位对从业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有着不同要求。《办法》进一步细化董监高任职条件,对独立董事的专业背景、履职能力及独立性作出专门规定,并将不予核准任职资格的情形由15项扩充至18项。这些调整体现了任职资格审查更加注重岗位适配、专业胜任能力和诚信合规。

从实践看,关键岗位人员的能力素质直接影响公司经营管理质量。任职资格审查既要看从业年限、任职经历等基本条件,也要考察其能否胜任相应岗位、是否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进一步细化任职标准,有利于提高选人用人的针对性,减少因专业能力不足、人员不匹配带来的经营隐患。

其二,完善任职管理机制,防范人员流动中的监管风险。

人员合理流动是保险业优化人才配置的客观需要,但在岗位调整、跨机构转任和临时代为履职等环节,也需要明确规则、规范程序。《办法》进一步厘清任职资格核准与报告的适用情形,对符合条件的同类保险公司间平级转任等情形简化核准要求,同时对调任董事长、总经理及部分具有特定任职条件的岗位保留重新核准要求,并规范关键岗位代为履职管理。

制度安排兼顾了监管有效性与人员流动便利性。一方面,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核准,提高人才配置效率。另一方面,针对职责特殊、专业要求较高的岗位保留必要的审核程序,防止因岗位调整而弱化任职要求。且明确代为履职的条件和期限,有助于防止临时安排长期化,维护关键管理岗位的正常运行。

其三,强化违规履职约束,压实经营管理责任。

权责一致是公司治理的重要原则。保险公司经营决策影响范围广、持续时间长,一些不当经营行为造成的损失可能在多年后才逐步显现。因此,对董监高的管理不能止于任职资格核准,还应形成与其岗位职责相匹配的履职约束。

《办法》进一步明确撤销任职资格、行业禁入等有关情形,并对受到特定行政处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一定期限内不得晋升的限制。这些规定将违规履职后果与后续任职资格、职业发展相衔接,有助于增强制度约束力,促使董监高审慎决策、依法履职。只有使违规失责行为有了相应约束,才能有效减少不当决策,增强机构稳健经营的内生动力。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保险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既取决于制度是否完善,更取决于关键岗位人员能否依法合规、勤勉尽责。以此次制度修订为契机,推动"关键少数"任职管理要求落实到经营管理实践中,才能更好守住风险底线,为保险业高质量发展和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提供坚实保障。

用好异议票释放治理价值

■ 李雯珊

近期,部分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出现董事投出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形。尽管相关财报议案最终获得董事会表决通过,但部分董事针对历史非标事项整改成效、财务数据公允性、持续经营风险等问题提出的质疑及陈述的完整异议理由,成为观察上市公司内部治理运转状态的重要窗口。

董事公开发表异议,更多是基于专业审慎原则,对尚未消除的历史遗留问题、财务处理合理性的关注。客观来看,相关问题的披露为中小投资者识别风险提供重要参考,也是董事勤勉履职的具象体现。

当然,想要真正把以异议方式实施监督的履职行为价值落到实处,相关各方需协同发力。

一是把好异议理由的实质表达关。董事立足事实发表不同意见,不能以"无法确认财报真实性"的笼统表述替代具体疑点。

无论是针对前期非标审计意见尚未整改完毕,还是关联交易定价、资产减值测算、参股主体清算定价等事项,异议理由都应当列明关切事项、存疑的核心依据,明确希望管理层补充核查、补充资料的具体诉求。只有理由具象化,监督行为才能发挥风险提示作用,避免表决意见流于程序性留痕。

二是把好上市公司回应处置关。面对董事提出的异议,上市公司不能仅将表决结果对外披露便画上句号。

上市公司内部需逐项开展核查、补充佐证材料,及时向董事会反馈核查进展;对于确实存在瑕疵的环节,要启动整改完善,必要时借助审计委员会、外部专业机构开展专项核验。若对异议问题置之不理或简单反驳,会让内部监督信号落空,持续累积治理风险。上市公司应当完整、如实对外披露全部异议内容以及公司的回应,保障全体投资者的知情权。

三是把好履职责任的接续关。董事在投出反对票后,应当持续跟进疑点事项整改进度,主动查阅资料、沟通问询,形成完整履职链条。

对董事而言,提出异议是履职的开端。在明确质疑、列明关切事项后,还应向上市公司相关部门就疑点细节反复沟通核实,跟踪核查结论的形成过程,关注整改方案的可行性、整改措施的落地节奏等。同时,董事会内部应当建立异议事项跟踪台账,把分歧事项、核查安排、阶段性进展纳入董事会常态化审议沟通范畴。

董事基于专业审慎提出不同意见,上市公司认真对待异议问题,方能让企业内部监督真正运转起来,不断提升定期报告信息质量,更好守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资本市场公司治理水平持续进阶。

业绩承诺重在刚性履约

■ 王镜茹

11月6日,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业绩承诺补偿事项进展公告。公告显示,截至11月5日,公司累计收到相关补偿义务人支付的应返还分红款及现金补偿款约5132.73万元,但相关补偿义务尚未全部履行完毕。将对逾期未履行的义务依法申请强制执行,并推进补偿股份司法过户、注销及减资登记。

这起补偿事项源于公司2019年实施的一项并购。由于标的公司珠海佳博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累计业绩承诺,交易双方诉诸司法程序。

业绩承诺是并购交易中协调估值分歧、缓释盈利不及预期风险的重要安排。但业绩承诺与补偿配套机制能够发挥多大实效,既取决于补偿条款是否清晰完备,也取决于承诺义务人是否具备履约能力,以及上市公司能否及时行权、维护自身权利。

其一,交易方应当将履约能力审查前置。并购论证往往重点关注标的企业未来能赚多少钱,需要充分审查在业绩承诺未完成时,补偿由谁补、拿什么补、能否及时补。现金补偿应重点关注义务人的资产、负债及资金来源;股份补偿则需关注相关股份的权属、质押、冻结等情况。在此基础上,结合交易特点设置分期支付、股份锁定及适当担保等安排,使风险发生时具有可执行的标的。

其二,并购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持续落实管理责任,独立评估标的竞争力、估值依据和后续投入需求。在业绩承诺期内,董事会和管理层应跟踪标的企业的订单质量、回款情况、客户变化及核心团队稳定性,尽早识别经营偏差。不能等到年度审计时才发现业绩缺口,再开始梳理补偿资产和追偿路径。

其三,对于承诺期内未能实现业绩的情况,上市公司应尽快响应,依法求偿。已经进入追偿阶段的事项,上市公司应对补偿金额、已到账金额、尚未履行义务,以及股份补偿的过户和注销情况作出充分披露。清晰披露有助于投资者准确判断风险化解程度,并对后续履行形成持续监督。

并购能够促进产业整合、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业绩承诺是交易定价的参照基准,配套的补偿机制则有助于增强交易信任。上市公司应把履约保障纳入交易设计,把风险跟踪融入投后管理,把依法追索落实到具体行动,让业绩承诺真正从纸面约定转化为具备刚性约束力的风险屏障。

啄木鸟